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9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

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孙垠先生、财务总监莫丽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周雪晶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0-02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汇女士,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88,107,15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 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22,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8,107,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8%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10546048

通用名称: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

商品名称:佑狂宝

含量规格:1ml/瓶;5ml/瓶;10ml/瓶

批文有效期:2020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听证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粤03执异1144号《执行听证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中院依照公司申请,冻结了被申请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专户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异议人”)不服,向深圳中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异议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5条规定,该保证金已特定化,异议人基于质权而占有,且异议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执行听证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粤03执异1144号

2、被传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被传理由:执行听证

4、应到时间: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

5、应到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三审判庭

三、本次公告的涉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听证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募集说明书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特别风险提示	增加本次发行特别风险提示
第七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特别风险提示	增加本次发行特别风险提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减持后,股东李凤英不再是泛微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凤英女士发来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股东李凤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3,700股,减持之后李凤英女士持有公司10,614,487股股份,占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凤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519611221****

住所: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过去六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李凤英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凤英	普通股	10,708,187	5.04%	10,614,487	4.9999%

股东李凤英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凤英
住所: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通讯地址: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泛微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泛微网络或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凤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凤英减持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凤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519611221****
住所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有资金需要,决定通过大宗交易减少泛微网络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10,708,1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93,7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10,614,487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凤英
2020年11 月 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股票简称	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	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凤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0,708,187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0,614,487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李凤英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交易的公正、公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在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中,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2020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事项, 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

3、本次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及2020年1-10月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前次预计2020年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实际交易金额	前次预计2020年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实际交易金额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	41.13	100	–
2	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1,403	930.32	45	0.41
3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0	6,323.92	1,000	606.76
4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714.80	500	5.15
5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4,246.31	5,000	2,240.37
6	南通江东物流有限公司	31,000	22,281.80	500	173.52
7	南通中天江东置业有限公司			70	63.38
8	南通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26	2,000	32
9	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3,845.78	5,000	885.87
10	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282.95	7,000	3,229.29
11	如东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	1,236.00	100	4
12	南通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	1,698.00	200	82
13	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618.39	300	65.5
14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814.98	50	6.76
15	上海亚东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		20	
16	中天亚东供应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2,000	1,095.37	20	
17	江苏洋口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	32.1
18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	535.84	500	2.75
19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	1,519.53	6,500	2543.54
20	中天上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1,000	0.66	1,000	66.23
21	中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00	–	300	–
22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63,600.30	50,000	27,608.25
23	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500	9,959.26	11,000	8,312.47
24	ZTT TELEKOM JV LLC			20	–
	合计	374,213	138,871	91,325	45,960

注: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天超容收购中天昱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1,472.64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87%股权、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2020年11月2日,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1	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增加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法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住所:荥阳市京城路与310国道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7,745.08万元,净资产19,988.0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7,530.71万元,净利润-688.2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25,545.95万元, 净资产19,938.5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4,141.38万元,净利润-49.54万元。

2、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50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机床联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和安装;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6.66万元,净资产1,815.9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64.67万元,净利润215.9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208.53万元,净资产2,008.8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74.12万元,净利润192.8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以往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履约保障。

三、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产品,接受货物运输、工程施工、国际业务代理以及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产品。具体交易内容见本公告“一、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的“交易内容”。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采购、销售产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产品等,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部分原材料、产品,是出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有关产品购销、生产辅助材料购销等合同,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能按时结算,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天科技股份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4、《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2020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日常经营性购买与销售均与市场相同产品比较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额度以2020年(1-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在关联事项表决中都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天科技股份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并进一步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拟在相关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的员工持股计划。

一、本计划涉及的下属子公司范围

实施多元化持股计划的主体须为中天科技股份下属子公司, 该等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拟重点培育的产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光通信、电网建设、新能源、海洋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具体的子公司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范围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范围,具体分为如下两类:

1、中天科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拟进行多元化持股计划的该子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及骨干员工。

在上述员工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子公司多元化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届时由公司人力部门或其他责任部门予以确定。

三、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参与本计划涉及的相关员工可以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 亦可以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参与。

本计划项下涉及的取得相关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